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行政许可决定

荆水许可〔2023〕71号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关于长江流域信息高速高速公路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中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第三方塔桅（风光储数单管信号塔和单 管风光发电塔）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 (EPC)总承包岩土工程勘察涉及堤防安全 管理有关事宜的批复

中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长江流域信息高速高速公路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中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第三方塔桅（风光储数单管信号塔和单管风光发电塔）建设项目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岩土工程勘察及测量工作的申请报告》文件及相关附件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就涉及河道

堤防安全管理的有关事宜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单位在荆江大堤对应桩号 764+000-764+050 段（迎水面）进行地质勘探。布置标准钻孔 2 个，孔径 130 毫米，孔深 30 米。钻孔距离荆江大堤外堤脚最近距离为 618 米，最远距离 683 米。

二、该工程严禁在汛期施工（汛期为 5 月 1 日—10 月 15 日）。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必须服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监督管理，严格按照批复意见实施，不得随意改动，如确需变动，必须重新申报。

三、施工前，建设单位须与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签订堤防安全管理协议，如需编制防洪抢险应急预案，须报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审核后开工。

四、地质钻探工程应严格执行《湖北省河道管理范围钻孔封孔技术规程》进行封堵。施工单位必须做好施工记录，待工程竣工后将相关资料交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存档备查。若因钻孔诱发险情，建设单位应负责整险并承担一切责任。

五、建立岗位责任制。本工程由建设单位中财（武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周波和施工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萍负责按批复意见执行，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荆州分局副局长刘忠、御路口段段长李民负责有关堤防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六、堤防管理责任人要切实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开工

时派员监督施工，并对该工程建设过程实施监督管理。对工作不力或不到位，造成损失或堤防出险的，按相关管理规定追究责任。

七、本行政许可决定有效期为三年，自签发之日起计算。若该项目未实施，或者未取得国家审批、核准，本许可决定自行失效。需延期有效期的，你公司应在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提出延续申请。工程建设过程中涉河建设方案有较大变更的，应按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

2023年4月24日





抄送：荆州市长江河道管理局

荆州市水利和湖泊局办公室

2023年4月24日印发
